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建设类行政许可初审意见的公示

(公示期: 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12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54号),我委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进行公示。

对审查意见有疑议的,企业可以提出书面申诉材料,同时将申诉材料上传至资质申报系统。申诉材料请于2024年4月12日下午17时前报我委行政审批科,逾期不予受理。单位及个人对企业申请材料真实性及其他情况有举报的,请提出详细证明材料,举报单位应加盖公章,个人举报应署名。

本公示仅为我委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请各企业警惕不法人员借资质审查审批的名义进行非法活动。

联系地址: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72号新益大厦11楼5号窗口

联系电话:0816-2316122

经投诉,社会上有不法人员以我委机关科室、协会、学会工作人员或亲戚、朋友等名义,向《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的公示》中未通过的企业打电话、

发信息，假借咨询帮忙之名敲诈收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严重损害了我委声誉。

我们在此严正声明：我委在办理建筑施工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受理、评审、公示、申诉、打印证书等业务时，从未委托和推荐任何单位或个人开展相关资质申报的咨询、服务等活动或向申报企业收取费用。企业对公示中的疑问应直接拨打我委行政审批科公开电话或到现场咨询，避免上当受骗。如发现上述问题或线索，应向我委监察室举报（举报电话 2239591），或直接向公安部门报案。

附件：建设类行政许可初审意见公示一览表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3月29日

## 建设类行政许可初审意见公示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申请事项	法定代表人	办理类型	初审意见	备注
一、施工企业						
1	四川中誉晟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施工总承包石油工程三级；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三级；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三级；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三级。	陈金华	注销申请	不同意: 股东会议决议不符合要求。	
二、房地产企业						
1	绵阳高新区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资质二级	杨忠保	新办核定	同意	待复核
2	绵阳市万合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资质二级	周亚磊	重新核定	同意	待复核
3	绵阳市恒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资质二级	刘金万	新办核定	同意	待复核

4	绵阳锐衡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级	陈松	新办核定	同意	待复核
5	绵阳市宏辰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级	蔡岗	延续申请	同意	待复核
6	绵阳新惠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级	何波	延续申请	不同意：①告知承诺书不符合要求； ②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情况说明不符合要求。	待复核
7	绵阳市建文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级	李伟	新办核定	不同意：告知承诺书不符合要求。	待复核